

衡协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文件

衡团标秘[2026]05号

关于征集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、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更好的开展衡器领域标准化工作，持续完善衡器领域标准体系建设，及时反映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工艺和产业发展趋势，保证标准适用性，充分发挥标准在促进衡器行业转型升级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，依据《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现决定开展2026年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原则

（一）申报的标准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，填补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空白，或者技术指标高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（二）重点支持绿色制造、智能制造、数字转型、质量提升、创新产品等方向的标准项目；鼓励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形成标准，促进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；鼓励成熟的、原创性企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。

（三）优先考虑衡器标准体系框图中，按照当前国家“十五五”发展要求提出的新的衡器标准。

（四）急需解决的企业无标生产或现有标准技术条款落后情况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，并负责落

实制定标准必要的组织、人力和经费等保障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；标准主要起草人应具有较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，具备所申报标准项目的编制能力。

（二）凡提出的立项项目，申报单位应了解衡器领域国内外技术发展和标准化的现状，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预研，同时申报单位需联合具有中国衡器协会会员资格的 2 家及以上熟悉立项申请标准内容的有关单位共同向秘书处提出申请，并填写“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立项申请书”（见附件），电子材料发至 qghqbwh@163.com 或秘书处微信，纸质材料邮寄至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收件人：宋志平

联系方式：15269185704

收件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47 号金钟大厦 4 楼

（三）申报材料应完备、规范、准确，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负责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四）秘书处审核汇总后，将按《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论证评审，符合要求的按程序开展立项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范韶辰 0531-82569067 13964053318（微信同号）

宋志平 0531-82569024 15269185704（微信同号）

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



附件:

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			
编写类型	制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标准号			
是否涉及专利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专利号名称		
负责单位					
	负责人		电话		邮箱
	联系人		电话		邮箱
	地 址				
联合提出单位					
编写周期		计划经费			
项目由来、必要性、技术路线和工作过程（不少于 1000 字阐述）					
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：					
标准章节的主要内容（修订的标准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）					

<p>相关情况简要说明</p>	<p>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</p> <p>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，相关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关系：</p> <p>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动态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、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等：</p> <p>根据需要，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、试验、测试等。</p>
<p>牵头单位意见</p>	<p>领导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(单位公章)</p>